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95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王威勝

相對人 謝正瑜

債務人 木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債務人 光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 光田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王綉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

01 權：

02 (一)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11月22日。

03 (二)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04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8,000,000元正。

05 (四)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
06 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
07 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
08 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
09 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

10 (五)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8年11月19日。

11 (六) 清償日期：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2 (七) 利息(率)：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3 (八) 遲延利息(率)：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4 (九) 違約金：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5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
16 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發
17 生之損害賠償。4、權利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
18 按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5、律師費。

19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木林加油站有限公司、光田加
20 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光田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債
21 務額比例：全部。

22 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木林加油站有限公司、光田加油站股份
23 有限公司、光田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6日
24 共同簽發，到期日民國113年11月27日，面額新臺幣31,000,0
25 00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詎債務人屆期未為清
26 償，計尚欠本金18,667,273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27 償。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9 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
30 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不動產附表、相對人及債務人最
31 新戶籍謄本、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本票等影本為證，經核

01 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
 02 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03 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
 04 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9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0 執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3 附表：

14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市	太平區	仁平		796	4,621.00	100000分之28 2

15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1633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主要用途:集合住 宅	七層:54.56 合計:54.56	陽台:6.49 花台:1.32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巷0號七 樓之29	主要建材:鋼筋混 凝土造 層 數:9層			
共有部分：①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8,306.5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90②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3,565.8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21						